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对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5.2.2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名。	5.2.2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名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

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上述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5日